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2 月 1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联系人:付雪军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04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前一日(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17: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赎回费率的调整,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二: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的赎回费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1 个月指 30 日):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7 日(不含 7 日)	1.50%	1.50%
7 日 -30 日(不含 30 日)	0.10%	0.10%
30 日及以上	0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0-7 日(不含 7 日)	1.50%	1.50%
7 日及以上	0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吴小丹离职,公司将以 8.1491 元 / 股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1,113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13 股	11,113 股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1491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吴小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13 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等规定,吴小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1,113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11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211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1,113 股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13	-11,11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131,867	-	184,131,867
股份合计	184,142,980	-11,113	184,131,86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立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